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39號

原告 王業文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與提出之證據，無法確認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地為何處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確定本件管轄法院。查被告臺灣分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